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聯絡人：鄭佳玲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271　分機：6271
傳真：(02)8590-6000
電子郵件：lcegg2261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419629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長照給付對象聘僱外籍家庭看護轉換期間，當月「照顧及專業服務」給付額度計算方式，請各縣市政府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（下稱給付辦法）第10條及第12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有關長照給付對象(下稱個案)於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（下稱外看）狀態異動時，當月服務額度計算及照管系統操作方式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名詞定義：

１、額度項目：照顧及專業服務給付額度(每月)。

２、原月額度：前項額度之100%。

３、聘外看期間額度：原月額度之30%。

(二)適用情境：個案因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狀態異動（如新聘、廢聘、失聯、轉換雇主、期滿離境、請假返回來源國等）導致照顧及專業服務額度需在當月變動之情況。

(三)外看轉換期間額度計算與範例：

1、計算原則：當月總額度依聘僱外看天數按比例計算，當月總額度=(原月額度/當月天數＊未聘外看天數)+(聘外看期間額度/當月天數*聘外看期間天數)。

2、註記：計算結果採小數點無條件進位。

(四)範例：

1、個案為長照需要等級第3級，每月照顧及專業服務額度為新臺幣(以下同)15,460元，個案穩定使用居家服務跟日間照顧，惟個案自114年9月20日聘請外籍家庭看護工(以下稱外看)。

2、當月總額度為(15,460元/30天*19天)+(4,638元/30天*11天)=11,492元。

(五)轉換當月額度例外保障機制：

1、例外處理：若個案在轉換前已使用的服務金額已超過依上述公式計算之「當月總額度」，則該當月額度可不受30%限制，以「已使用的服務金額」作為當月總額度；惟至多不得超過原月額度之100%。

2、例外處理僅適用於額度轉換之當月，自次月起，個案「照顧及專業服務」給付額度應以原月額度之30%為限。

(六)照管系統操作說明：

1、額度調整：轉換當月，以「原月額度100%」之照顧計畫作為額度設定主檔。請照專或A個管員以照管系統額度設定之「人工調帳」功能，將該筆計畫額度調整至當月總額度之正確金額。

2、系統增修：為提升額度計算便利性，本部擬增修照管系統「外看轉換期間額度計算機功能」，屆時功能上線將另行通知。

三、請各縣市政府依前述原則，檢視並指導所轄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及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確實執行，以維護個案權益及給付準確性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11/18 14:44:02